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本公司的主要開採營運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展開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管道，以及與其他大型及小型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亦擬透過勘探計劃於其現有資產擴充資源及儲量。



甲瑪礦區
第2期
擴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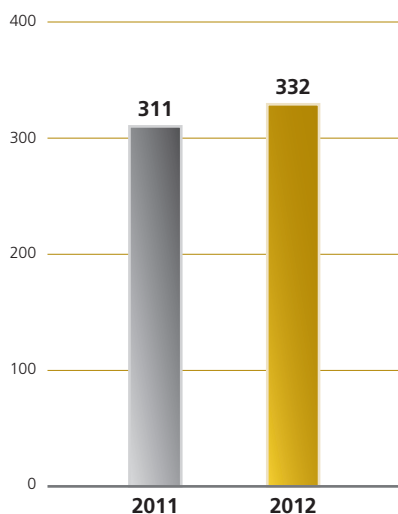
公司摘要

業績摘要

- 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311百萬美元，增加7%至2012年的332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1年的133,541盎司(4,154千克)，輕微增加4%至2012年的139,443盎司(4,337千克)。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1年的9,781噸(22百萬磅)，大幅增加20%至2012年的11,712噸(26百萬磅)。
- 長山壕礦的黃金儲量由2011年的2.53百萬盎司，增加58%至2012年12月31日的3.99百萬盎司。
- 甲瑪礦的銅儲量由2011年的0.87百萬噸，增加三倍至2012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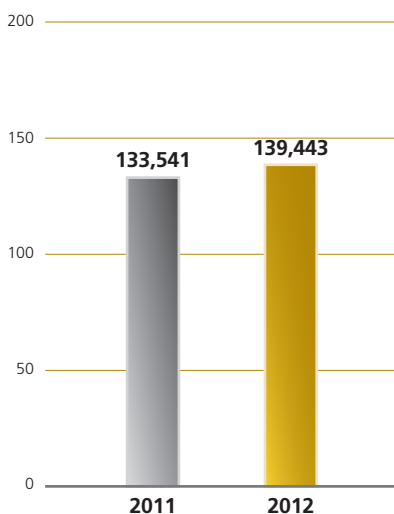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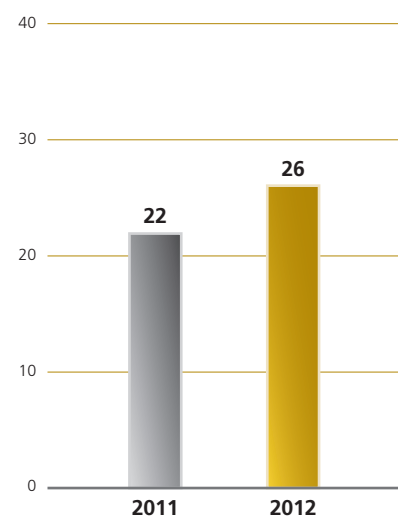
長山壕黃金產量

(盎司)



甲瑪銅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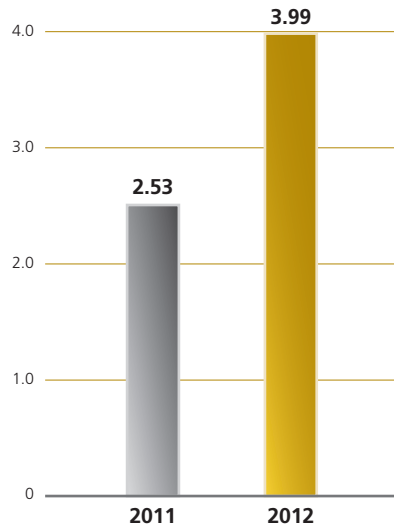
(百萬磅)



長山壕黃金儲量

(截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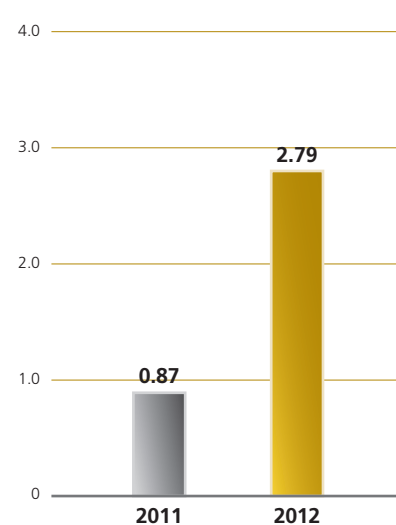
(百萬盎司)



甲瑪銅儲量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噸)





尊敬的本公司列位股東、僱員及支持者：

首先，本人謹此感謝全球的全體僱員及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各位的奉獻及辛勤工作成就了本公司今日的輝煌。同時亦由衷地感謝股東，感謝各位的支持一直伴隨本公司發展壯大，成為頂級生產商之一。

回顧再創佳績的一年，我們的黃金及銅資源以及產量不斷增長，本人意識到，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並非地上的金屬，而是奉獻、智慧、優秀且創新的人才隊伍。

作為和諧礦區開發的業界翹楚，本公司榮獲眾多表彰及獎勵。自成立伊始，中國黃金國際便秉持「決不在任何地方以犧牲生態和社會環境為代價而進行生產」的理念。我們成功地將這一理念與卓越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相結合，並創造本公司與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雙贏局面。

我們繼續重視堅持以最高標準推進健康、安全、環保、社會遺產和文化保護等工作。我們深信，環境比黃金更為寶貴，因此，本公司投入大量時間和財政資源進行恢復、綠化和景觀美化。為進行道路和橋樑建設、環境改善及教育計劃，我們於過去三年中投入巨資積極資助當地經濟。我們集中僱用當地居民和招募少數民族，並物質資助保護當地社會遺產和文化。我們參與社區活動並支持慈善機構。

主席致辭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內生增長和國際擴張。我們計劃於2013年提高黃金及銅生產的現有產能以及兩個礦區新建廠房的產能。長山壕的產能將於2013年底前翻番，達致60,000噸／日。甲瑪礦將於2015年前完成兩個階段的擴張，達致40,000噸／日。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一直在物色潛在採礦機會，藉以透過持續勘探進一步擴建，迅速提高產能。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牢固的企業道德觀和價值觀融入我們選擇營運的任何領域。

中國黃金是一家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國際乃中國黃金唯一的海外上市平台。我們的使命之一為取得並進一步開發增長、優質的資產。我們非常幸運能借助中國黃金的財務實力和技術知識，加快融資收購並令其迅速進行生產。

作為盈利和不斷發展的公司，我們意識到為實現發展策略、繼續為社區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帶來強勁業績，持續強勁的財務表現實屬必要。我們致力於創造現有礦區的新生產記錄及發揮最高潛在經營效率，並在最短時間內推進其擴張。本人謹此向各位保證，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將以我們於2012年所取得的成就為起點，為2013年再創輝煌而再接再厲。

此致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兆學

首席執行官致辭



宋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列位股東及同仁：

本人欣然分享持續發展及盈利業務再創佳績的一年的最新資料。2012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擴大中國內蒙古長山壕金礦和西藏自治區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生產規模。

在專業顧問的幫助下，我們的技術及營運團隊於預期時間內成功地完成兩個礦區的擴產研究。本公司對研究結果表示滿意，並迅速開展報告內所推薦的工作，以促進業務發展。

符合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標準的擴建可研技術報告的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礦石處理能力翻倍至60,000噸／日的結果令人鼓舞。黃金產量預期將由2012年139,443盎司的水平幾乎翻倍至2015年的約260,000盎司。

一份符合NI 43-101標準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二期擴建經更新的獨立預可研報告顯示，甲瑪的礦石處理能力將由2012年的6,000噸／日增加近七倍至2016年的40,000噸／日。於2016年前，預期銅產量將從2012年25,821,000磅的水平提升至176,400,000磅。

我們對兩個礦區的業務進展表示十分滿意。

長山壕金礦的黃金產量連續第五年創下新高，達139,443盎司。長山壕金礦繼續加大技術創新力度以提升回收率，而回收率由2010年的43%提升至2011年的49%，到2012年底前，回收率已突破53%。在當前營運成本日益飆升的行業環境下，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即維持有力的成本控制。據預測，2013年黃金產量又將創下記錄，達145,000盎司。

首席執行官致辭

甲瑪銅金多金屬礦則取得第二個全年增產，銅及黃金產量分別達25,820,417磅及13,487盎司。我們對強大的團隊深感自豪，正因其成功克服高海拔、缺氧、高寒的環境，甲瑪方能取得自2010年底被收購以來迅猛的發展。

兩個礦區的產量提升及改善令合併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311百萬美元，增長7%至2012年的332百萬美元。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錄得淨收入74百萬美元。

根據40,496米的鑽探，甲瑪礦將相當數量的推斷資源量提升為探明及控制(「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因此，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合計增至1,053.1百萬噸，其中包括銅4.64百萬噸。

甲瑪礦透過將礦區連接至新近竣工的青藏直流聯網工程(「青藏聯網」)為全面擴產供應充足持久的電力。長山壕礦亦已解決其水電供應問題。

2013年及未來將會有更多的增長和進步空間。憑藉財務的強勁表現、兩個礦區的不斷發展及盈利、高質素潛在收購的多樣化組合、與中國黃金的深厚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管理層及僱員的技能及專長，中國黃金國際蓄勢待發，矢志實現目標。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全球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本人謹此感謝中國黃金國際團隊的全體同仁，各位的卓越努力和勤勉擔當為本公司再創佳績。我們亦對繼續信任和支持我們工作的董事會及股東深表感謝。

此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孫兆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50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2006年10月起，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的總經理，並自2008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9年經驗，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7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在加入中國黃金前，孫先生任中國鋁業公司(亦稱為中鋁公司)副總裁，並在該公司供職23年。

孫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擔任中國黃金協會主席。

宋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50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戰略性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3年起，宋先生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0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冰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0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自1999年11月、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高級會計師。

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吳占鳴

業務發展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38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業務發展副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事宜。吳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海外運營部主管。彼自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分別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08年4月起出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4月起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甲瑪礦區。吳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吳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家。

吳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先生，54歲，於2010年6月17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於長山壕金礦建立黃金勘探及鑽孔計劃。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以及為本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獲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彼自2007年8月起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江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以至可融資可行性研究項目。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1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29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中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1年1月起出任Huaxing Machinery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副主席。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中國從事磷酸鹽採礦及肥料業務)的總裁及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雞西市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1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區一般工業及採礦。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3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資深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40年經驗，彼與全球採礦公司合作的經驗豐富。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Barrick的Granny Smith及Keringal金礦以及力拓在西澳的Yandi鐵礦石礦藏。Hall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Colossus Mineral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5月起出任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0年8月起出任Zeus Resources Lt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3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及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 Lt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2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是一家位於薩斯卡通的私人能源公司NuCoal Energy Corp.的常務董事。Burn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nergy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自2011年1月起擔任Corazon Gold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Burns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Potomac Energy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的高級顧問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Lockwood Financial Group的諮詢委員會主席。Burns先生自2001年2月起擔任科羅拉多州Centennial的Hunter Energy LLC（一間私營油氣勘探公司）的董事。在其職業生涯中，Burns先生曾在紐約、倫敦和芝加哥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在芝加哥擔任過Frontier Risk Management LLC的常務董事。彼還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過首席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2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於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在首席執行官督導下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10月9日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2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於WorleyParsons MEG (WorleyParsons Canada Ltd.的一個分部) (加拿大一家資源及能源工程支援公司)任職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員。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謝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4歲，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10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臨時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合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申報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松林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於北美及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礦區項目評估、儲量及資源估算及礦區經濟分析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White Tiger Gold的技術總監，管理各項目儲量及資源評估活動的各方面。張先生曾擔任Newmont Gold Corp.的顧問工程師，於Newmont Northern Nevada及Peru Yanacocha的營運中從事評估生產鑽探及制定礦區計劃及礦石品位控制協議。彼亦曾擔任Echo Bay Mines Ltd. (已與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合併)於McCoy/Cove礦區的高級採礦工程師，開發出儲量及資源估算的方法，擔任該公司的儲量委員會成員及對Nevada Phoenix項目進行盡職研究。張先生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時，曾參與若干中國露天和地下礦區的研究項目。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產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而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130,000美元	控股公司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50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119,000美元	控股公司
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365,345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發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3,380,700美元加 人民幣1,510,519,032元	控股公司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3,92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以及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60,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礦物運輸及物流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3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有關201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劉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每年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前立即屆滿。

每名董事在本公司定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所作出的服務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2012買賣金錠合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黃金訂立。除上述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 資源有限公司	120,000	個人	0.003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 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購買股份的所持 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4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的合作經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經營本公司長山壕礦)與長春黃金研究院(「長春研究院」)簽訂一份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據此，自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長春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長山壕礦的黃金氰化、浮選、堆浸過程提供研發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960,000元。技術開發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11月16日，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地質勘測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有」，為中國黃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儲量核實合同(「儲量核實合同」)，內容有關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1月25日期間，北京金有為內蒙太平提供在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的儲量核實服務及編製儲量核實報告，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儲量核實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12月30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簽訂一份租賃合同(「2012年租賃合同」)。2012年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北京運營中心使用，租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6,719,395元。2012年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2年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19,39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太平根據2012年租賃合同支付人民幣6,719,395元，佔年度上限的100%。

由於內蒙太平由本公司控股，而本公司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百分比率，2012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2年1月5日，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簽訂一份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北京金有將為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提供地質勘查技術服務，有效期由2012年1月5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為止，費用為人民幣6,469,800元（約1,021,047美元）。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月27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太平就買賣金錠簽訂一份非獨家合約（「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據此，內蒙太平將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現行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現行平均日價。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2百萬元（約281,275,953美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百萬元（約312,528,837美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8百萬元（約500,046,140美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支付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66%。

於2012年9月3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金盛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金盛礦業」）（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地質勘查設計書編製合同（「地質勘查設計書編製合同」），根據合同，金盛礦業同意於2012年10月31日前就長山壕礦浩堯爾忽洞區域編製下一階段的地質勘查設計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0,000元（約9,448美元）。地質勘查設計書編製合同於2012年10月31日完成。地質勘查設計書編製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0,000元（約9,448美元）。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9月3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技術中心（「技術中心」）簽訂一份選礦技術開發合同（「選礦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技術中心將於訂立合同後30日內提供研發服務以提高長山壕礦的選礦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00,000元（約562,466美元）。選礦技術開發合同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選礦技術開發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12年9月3日，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經營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技術中心簽訂一份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根據合同，技術中心將提供研發服務以提高甲瑪礦的浮選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241,057美元)。技術中心須於收到礦物樣品及服務費用付款後100日內提供其研發報告。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選礦技術開發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9月3日，西藏華泰龍與河南金源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金源」)簽訂一份採購合同(「球磨機採購合同」)，根據合同，河南金源將於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期間為用在甲瑪礦的球磨機提供球磨機襯板及零件，總代價為人民幣975,669.38元。球磨機採購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長春研究院、北京金有、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長春研究院、北京金有、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地質勘查設計書編製合同、選礦技術開發合同、礦物浮選技術開發合同、球磨機襯板採購合同、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及地質儲量核實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先前關連交易」)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a)金盛礦業、技術中心、河南金源、北京金有及長春研究院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b)先前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均與勘探和採礦行為有關；及(c)該等交易均以球磨機襯板採購合同為例，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先前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合併百分比率，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2年10月1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及中國農業銀行總行(「農業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太平同意透過受委託銀行農業銀行於截至2013年5月13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各特定提款日期同等期限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貸款的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度支付。中國黃金獲准於到期前償還貸款。委託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一項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委託貸款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2年11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建設」)簽訂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總承包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建設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間在長山壕金礦提供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總包服務，以擴大長山壕金礦的礦石處理能力，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4,838,000元(約123,287,264美元)。總承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內蒙太平與長春設計院簽訂建設監理協議(「建設監理協議」)，據此，長春設計院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間於長山壕金礦提供採礦監理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00,000元(約572,809美元)。建設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發展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預可研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甲瑪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000,000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甲瑪框架協議付款。

於2012年11月6日，華泰龍與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中國黃金的控股附屬公司)簽訂二期擴建井巷IV標段合同(「井巷IV標段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止期間完成4,450米中北部的地下巷道工程，費用為人民幣27,618,320元(約4,394,450美元)。二期擴建井巷IV標段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華泰龍與中十冶簽訂甲瑪礦北區開拓工程合同(「北區開拓工程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6月24日止期間挖掘、挖掘隧道、支持及維護甲瑪礦北區段的輔助斜坡，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0,054,000元(約11,146,544美元)。北區開拓工程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華泰龍與中十冶簽訂一份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甲瑪礦牛馬塘區提供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牛馬塘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合同」)，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8,910,361美元)。牛馬塘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12年11月6日，華泰龍與中十冶簽訂一份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甲瑪礦牛馬塘區4,490輔助斜坡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牛馬塘輔助斜坡合同」)，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3,000,000元(約6,841,884美元)。牛馬塘輔助斜坡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1月6日，華泰龍與河南中原黃金機械廠(「河南中原」)簽訂一份合同，以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甲瑪礦採購浮選機(「浮選機合同」)，費用為人民幣11,200,000元(約1,782,072美元)。浮選機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中十冶、長春設計院及河南中原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中國黃金建設、中十冶、長春設計院及河南中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總承包協議及建設監理協議(統稱「長山壕協議」)以及井巷IV標段合同、北區開拓工程合同、牛馬塘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合同、牛馬塘輔助斜坡合同及浮選機合同(連同「甲瑪框架協議」，統稱「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a)中國黃金建設、中十冶、長春設計院及河南中原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及(b)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均為實施本公司發展計劃及擴大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礦石生產而訂立。

由於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如為甲瑪框架協議，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簽訂一份地質勘查報告編製合同(「地質勘查報告編製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於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期間為長山壕金礦提供地質勘查、分析及調查服務，並編製調查報告，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地質勘查報告編製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與北京金有簽訂一份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於2012年12月10日至2014年1月1日止期間為長山壕金礦提供水文地質勘查及技術監督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9,500元。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簽訂一份辦公室租賃合同(「2013年辦公室租賃合同」)。2013年辦公室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北京運營中心使用，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6,800,000元。辦公室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00,000元。

本公司、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北京金有及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先前關連交易與地質勘查報告編製合同及補充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合同(統稱「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a)北京金有、長春設計院、金盛礦業、技術中心及河南金源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b)該等交易已經完成或以球磨機襯板採購合同及勘查合同為例，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及(c)簽訂勘查合同與先前關連交易均與取得採礦相關預備服務有關。

由於勘查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勘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辦公室租賃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2013年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i)2012年租賃合同，(ii)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iii)甲瑪框架協議，及(iv)2013年辦公室租賃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推動彼等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54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14%。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權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時間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財政年度的變動：

姓名	職位	年初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被沒收的購股權	年內屆滿的購股權	年終未行使的購股權
赫英斌	董事	250,000	無	(110,000)	無	無	14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80,000	無	無	無	無	80,000 ⁽³⁾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630,000	無	無	無	無	52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65,000	無	(45,000)	無	無	20,000 ⁽⁴⁾
總計		695,000	無	(155,000)	無	無	540,000

附註：

1.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4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及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除於2012年財政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外，於2013年1月9日，赫先生行使原本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餘下40,000份購股權。
2.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3.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8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4.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3,283,000份購股權中的2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緊隨2012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配偶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於該期間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1%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1%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長處、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276名僱員在各地工作。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經理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少25%須於任何時間均由公眾持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6,318,753股，其中240,390,423股已包括在公眾持股量中，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6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66%。

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100%。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根據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的金錠買賣合同從長山壕金礦以現時市價購入金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孫先生、宋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中國黃金的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權益。

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59%。

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81%。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慈善捐款達563,400美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所載，於201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孫兆學

2013年3月25日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為本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干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僅包括獨立董事，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赫英斌	孫兆學(主席) ⁽¹⁾
陳雲飛	宋鑫(首席執行官) ⁽²⁾
Gregory Hall	劉冰 ⁽³⁾
John King Burns	吳占鳴(業務發展副總裁) ⁽⁴⁾
	江向東(生產副總裁) ⁽⁵⁾

附註：

1.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2.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3.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4. 吳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5. 江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1%。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五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Burns先生及江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這公平地反映了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下，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加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孫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至2009年10月9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自2009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目前，董事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保持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來自每位獨立董事，各自根據所有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上市規則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均互不關連。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董事職務根據商業企業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資料，以令各新任董事可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以及預期個別董事應作出的貢獻及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作為董事的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及理解與時俱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時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其董事提供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遵守及提高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為達致此目的，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供下列各項的培訓：

- 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演示加拿大證券合規情況
- 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

2012年財政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專業發展記錄載列如下：

	對業務、營運 及企業管治事宜 的簡報及更新資料	出席或參加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 研討會／講習班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	✓
宋鑫	✓	✓
吳占鳴	✓	✓
江向東	✓	✓
非執行董事		
劉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	✓
陳雲飛	✓	✓
Gregory Hall	✓	✓
John King Burns	✓	✓

董事會職責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心、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規定董事會在其職責範圍內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授權書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最終負責。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如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提供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b)條守則條文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及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獎勵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整個財政年度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接收長山壕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核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期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機會與管理層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及三次獨立董事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薪酬及福利	健康、	獨立董事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安全及環境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宋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占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向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4	4/4	1/1	1/1	2/2	3/3
陳雲飛	4/4	4/4	1/1	1/1	2/2	2/3
Gregory Hall	4/4	4/4	1/1	1/1	2/2	3/3
John King Burns	4/4	3/4	1/1	1/1	2/2	3/3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是否遵從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以及董事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工藝、地質及工程技術、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建議及提議新提名人及持續評估董事的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本公司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1,000加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Hall先生出任獨立董事支付額外現金酬金35,950澳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諮詢費。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1,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於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出100,000份五年期購股權，20%立即歸屬，額外20%則按以下行使價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而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則為每股6.09加元。

儘管董事已獲授或將持續不時收到購股權，現時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2013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3頁。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714,000美元
非審核費用 ⁽²⁾	59,592美元
總計	773,592美元

附註：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714,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稅務規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建議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申報公司入息稅及所得稅事宜以及因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而產生的事宜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59,592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劉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泉

公司秘書(香港)

馬秀絹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股份註冊總處

Canadian Stock Transfer Company Inc.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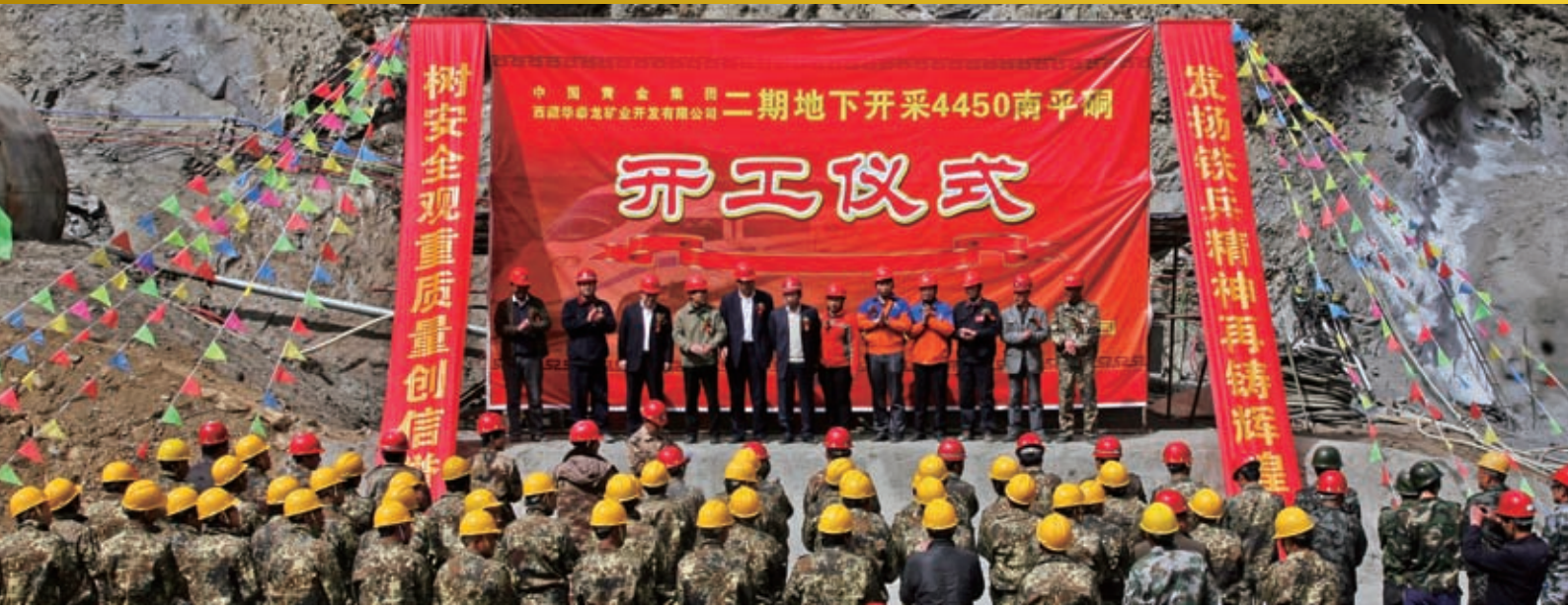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42
本公司	44
概覽	44
表現摘要	44
節選年度資料	45
前景	45
經營業績	46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6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6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50
礦物資產	51
長山壕礦	51
甲瑪礦	5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7
現金流	57
經營現金流	58
投資現金流	58
融資現金流	58
承諾及或有事項	59
關連方交易	60
建議交易	61
重要會計估計	61
會計政策變動	61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61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61
股息及股息政策	61
發行在外股份	62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62
風險因素	62
合資格人士	62







以下為於2013年3月25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等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定義見下文)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開始黃金試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311百萬美元，增加7%至2012年的332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1年的82百萬美元，減少10%至2012年的74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1年的133,541盎司(4,154千克)，增加4%至2012年的139,443盎司(4,337千克)。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1年的9,781噸(22百萬磅)，大幅增加20%至2012年的11,712噸(26百萬磅)。
- 符合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的甲瑪礦二期擴建的經更新的獨立預可研報告已完成。二期擴建旨在將採礦及選礦能力由6,000噸/天提升至40,000噸/天，並將礦井服務年限提高至近31年。
- 符合NI 43-101的擴建長山壕金礦的經更新獨立技術報告擴建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預期該項目的採礦及選礦能力將於2013年底前由現時的30,000噸/天提升至60,000噸/天，礦井服務年限為11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於期內賺取銷售收入93百萬美元，與2011年同期94百萬美元持平。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1年同期的27百萬美元，減少23%至期內的21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1年同期的41,297盎司(1,284千克)，減少14%至期內的35,403盎司(1,101千克)。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1年同期的2,964噸(6百萬磅)，增加11%至期內的3,293噸(7百萬磅)。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百萬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銷售收入總額	332	311	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99	110	59
純利	74	82	27
每股基本盈利(仙)	17.90	20.04	13.82
每股攤薄盈利(仙)	17.90	20.04	13.76
總資產	1,806	1,745	1,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	321	322
分派或宣派每股現金股息	-	-	-

前景

- 預期長山壕礦2013年的產量為145,000盎司黃金。
- 預期甲瑪礦區2013年的產量為26,500,000磅銅。
- 本公司在長山壕在現有30,000噸／日的設施基礎上，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獨立破碎系統、堆浸及ADR(吸附、解析及精煉)廠房系統。該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工，屆時首批礦石預期亦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上堆。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度完成甲瑪礦二期獨立可行性研究並發佈經更新的NI 43-101合規報告。
- 甲瑪產能擴建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計劃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包括完成20,000噸／日的新建處理能力。第二階段預期將於2014年前完成。於2015年，甲瑪的礦石產能有望達致規劃的全面產能處理量礦石40,000噸／日。
- 本公司計劃於2013年在甲瑪礦區鑽探約30,000米。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全球尋找通過持續勘探可迅速投入生產以進一步擴大規模的潛在採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93,387	84,938	76,484	77,578	93,544	89,407	92,938	35,423
銷售成本	54,190	51,207	49,896	52,165	61,428	53,017	52,519	23,587
採礦經營盈利	39,197	33,731	26,588	25,413	32,114	36,391	40,419	11,8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80	6,020	5,311	5,838	4,624	3,590	5,217	3,937
勘探及評估開支	149	59	124	58	173	160	70	64
營運收入	31,168	27,652	21,153	19,517	34,250	32,640	35,132	7,836
匯兌收益(虧損)	(844)	1,976	(1,125)	164	1,596	326	397	34
融資成本	3,230	3,080	3,416	2,823	4,798	3,862	2,882	2,511
所得稅前溢利	28,545	32,903	18,188	20,041	33,805	30,520	34,713	5,444
所得稅開支	7,506	6,508	5,564	6,585	6,597	6,689	7,293	1,941
淨利潤	21,039	26,395	12,624	13,456	27,209	23,830	27,420	3,503
每股基本盈利(仙)	5.13	6.44	3.07	3.27	6.86	5.79	6.78	0.82
每股攤薄盈利(仙)	5.13	6.44	3.07	3.27	6.86	5.79	6.78	0.81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黃金產量(盎司)	35,403	41,297	139,443	133,541
黃金銷售量(盎司)	37,593	41,954	138,943	136,290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987	931	928	876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887	836	825	778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297盎司，減少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403盎司。產量減少乃由於與2011年同期相比2012年第四季度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品位較低所致。

黃金產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541盎司增加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443盎司。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堆浸墊碎礦石的大小更合適、浸出液平均流率增加、碳吸附改善以及累計回收率提高所致。產量的提升體現出管理層優化採礦選礦流程，以獲得最優產能的成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及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均較2011年同期上漲。主要原因為2012年開採的廢石數量增加及選礦成本上漲。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銅產量(噸)	3,293	2,964	11,712	9,781
銅產量(磅)	7,259,351	6,534,987	25,820,417	21,563,193
銅銷售量(噸)	2,941	2,998	11,186	9,854
銅銷售量(磅)	6,483,437	6,609,967	24,660,574	21,725,105
黃金產量(盎司)	3,447	3,083	13,487	8,133
黃金銷售量(盎司)	3,623	2,790	13,496	8,631
每噸銅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8,080	9,274	9,097	9,166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3.67	4.21	4.13	4.16
扣除副產品***後每噸銅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4,626	6,397	5,683	6,151
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美元)	2.10	2.90	2.58	2.79
每噸銅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6,792	7,099	6,695	6,727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3.08	3.22	3.04	3.05
扣除副產品***後每噸銅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3,337	4,492	3,281	3,712
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美元)	1.51	2.04	1.49	1.68

*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區生產3,293噸(7,300,000磅)銅，較2011年同期(2,964噸，或6,500,000磅)增加11%。此外，2012年的銅產量(11,712噸，或25,800,000磅)較2011年(9,781噸，或21,600,000磅)增加20%。產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選礦量上升及達致更佳回收率所致。

每噸及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及現金生產成本下降均由於期間礦石品位提高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測甲瑪礦區的生產成本及將繼續致力降低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93.5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93.4百萬美元。本季度總銷售收入中，67%或62.4百萬美元(2011年：68.0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品位下降導致產量減少，令黃金銷售由2011年的41,954盎司(黃金產量：41,297盎司)減少10%至2012年同期的37,593盎司(黃金產量：35,403盎司)。本季度總銷售收入中，33%或31百萬美元(2011年：25.5百萬美元)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較2011年同一季度增加5.5百萬美元。儘管銅的總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98噸(6,600,000磅)下降2%，至2012年同期的2,941噸(6,500,000磅)，但被其他礦物產量(包括黃金及銀)的銷量及市場價格均上漲而抵銷。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61.4百萬美元，減少12%或7.2百萬美元，至2012年同期54.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甲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銷售成本較2011年同期減少5.3百萬美元所致。減少乃由於優化選礦及回收率提升所致。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66%減至2012年同期58%。

本公司的**採礦經營盈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2.1百萬美元，增加22%或7.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9.2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採礦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自34%增加至42%。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6百萬美元，增加72%或3.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7.9百萬美元。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擴建工程的專業服務，如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及預可研，令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此外，增加的成本(如辦公及人力資源)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相符。

2012年第四季的**營運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4.3百萬美元，減少9%或3.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1.2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長山壕的採礦經營盈利減少4.6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8百萬美元，減少33%或1.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未清償債務的本金餘額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償還約36.4百萬美元的未清償貸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利息撥充資本。

匯兌虧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1.6百萬美元，增加153%或2.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0.8百萬美元。本期間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4百萬美元。2012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提取，以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擴建成本提供資金，因此，2012年第四季度與2011年同期相比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6.6百萬美元，增加14%或0.9百萬美元，至2012年同期7.5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7.2百萬美元，下降6.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1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11.3百萬美元，增加7%或21.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32.4百萬美元。本年度的總銷售收入中，67%或223.8百萬美元(2011年：214.5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長山壕2012年總銷售收入變動包括黃金銷售由2011年的136,290盎司(黃金產量：133,541盎司)增長2%至138,943盎司(黃金產量：139,443盎司)，由於進行更精細礦石粉碎後黃金回收率提高、堆浸管理改善及商品價格較高所致。本年度的總銷售收入中，33%或108.6百萬美元(2011年：96.8百萬美元)來自甲瑪礦區。銅的總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9,854噸(21,700,000磅)增長14%，至2012年同期11,186噸(24,700,000磅)，主要歸因於開採礦石的品位及產量更高、回收率提高及甲瑪礦區生產的其他礦物銷量增加而令提高生產水平。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90.6百萬美元，增加9%或16.9百萬美元，至2012年同期207.5百萬美元。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78.6百萬美元或38%，而2011年則為71.2百萬美元。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61%輕微上升至2012年同期62%。銷售成本增加歸咎於長山壕礦提高產能過程中開採的廢石數量增加及甲瑪礦地下開採增加。

本公司的**採礦經營盈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8百萬美元，增加4.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4.9百萬美元，乃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抵銷兩個礦區的採礦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採礦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8%。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百萬美元，增加44%或7.7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5.1百萬美元。開支增加乃由於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擴建規劃及實施產生的專業服務、北京運營中心的辦公室租賃及行政開支及有關股東大會上所提供的費用及服務所致。該等開支反映與業務增長有關的成本，並與本公司的整體增長策略相符。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9.9百萬美元，減少9%或1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99.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4百萬美元，減少11%或1.5百萬美元，至2012年同期12.5百萬美元。於2012年，本公司已償還約45百萬美元的未償還貸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利息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4百萬美元，下降93%或2.1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0.17百萬美元。本期間的收益涉及將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的賬目換算為美元。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6.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6百萬美元。2012年與2011年同期相比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到期期間更長及利率更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2.5百萬美元，增加16%或3.7百萬美元，至2012年同期26.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因為礦區經營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

本公司**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82.0百萬美元，減少8.5百萬美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73.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提供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若干單位成本資料，用以釐定長山壕金礦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40	2.41	1.32	1.81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4.42	4.23	4.38	2.52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46	0.50	0.48	0.40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6.28	7.14	6.18	4.73
每噸礦石試劑成本	2.35	1.84	1.37	1.15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52	1.19	1.23	0.96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3.87	3.03	2.60	2.11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提供長山壕礦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按美元總額及每盎司黃金或甲瑪礦區每噸銅美元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美元	盎司	美元	盎司	美元	盎司	美元	盎司	
總生產成本	37,090,554	987	39,080,104	932	128,893,485	928	119,399,429	876
調整	(3,737,495)	(100)	(4,027,019)	(96)	(14,235,594)	(103)	(13,365,102)	(98)
總現金生產成本	33,353,059	887	35,053,085	836	114,657,891	825	106,034,327	778

	甲瑪礦區(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美元	美元 /磅	美元	美元 /磅	美元	美元 /磅	美元	美元 /磅
總生產成本	23,763,154	3.67	27,805,992	4.21	101,762,676	4.13	90,324,105	4.16
調整	(3,789,850)	(0.59)	(6,521,490)	(0.90)	(26,873,888)	(1.09)	(24,029,544)	(1.11)
總現金生產成本	19,973,304	3.08	21,284,502	3.22	74,888,788	3.04	66,294,561	3.05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開支。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目前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每年產出逾133,000盎司黃金。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符合NI 43-101技術報告擴建可行性研究(「長山壕技術報告」)已由一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完成。該報告於進行2011年鑽探活動後編製。長山壕技術報告認可處理量由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擴建計劃，礦井服務年限為11年，報告顯示，長山壕礦露天礦坑儲量逾213百萬噸礦石，含4.08百萬盎司黃金。黃金產量將於2014年由當前139,443盎司/年增加至約260,000盎司/年。估計資本支出212.9百萬美元。假設黃金價格為1,38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則稅後淨現值為642百萬美元。

長山壕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

礦物資源最新情況

2011年鑽探活動大幅增加了高於邊界品位但總體品位略低的資源量，部分原因是確認了已有品位及在水平方向和延伸方向提高了資源級別。長山壕礦床西南區域現已清晰界定，且於礦化體下傾延伸帶有巨大潛力。東北區深處礦化體已獲確認，而且噸數及可信度均有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文所報導長山壕礦礦產資源估計乃由獨立顧問GeoSystems International Inc.的採礦工程師Mario Rossi, M.Sc.,採用獨立顧問Nilsson Mine Services Ltd的專業工程師John Nilsson, M.Sc.,得出的「資源礦坑」而編製。資源估計乃採用MineSightR軟件藉三維塊段模型(礦塊尺寸為12.5米×12.5米×6.0米)完成。插補參數乃通過對鑽探孔樣本數據進行2米組合樣數據的地質統計分析得出。礦塊品位已採用指標修訂的普通克立格法(OK)估算，而礦產資源分類是根據礦樣數據距離、CIM標準及最佳實務的礦化體延續性分類。長山壕資源量乃採用合共108個新金剛石鑽孔，另加所有已有鑽孔(孔間距介乎50至150米)進行估算並根據已有採礦爆破孔測定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反映2012年12月31日報告的資源量。

邊界(克/噸)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百萬 盎司金	推斷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
0.25	85.8	0.62	187.1	0.55	272.9	0.57	5.00	154.5	0.46
0.28	81.4	0.64	167.4	0.58	248.8	0.60	4.80	131.8	0.49
0.30	78.3	0.65	155.9	0.60	234.2	0.62	4.66	118.1	0.52
0.35	70.7	0.69	131.1	0.66	201.8	0.67	4.32	91.0	0.57
0.40	63.2	0.72	111.2	0.71	174.5	0.71	3.99	70.8	0.63
0.45	56.0	0.76	95.0	0.75	151.0	0.76	3.67	55.8	0.69
0.50	49.0	0.80	81.4	0.80	130.4	0.80	3.36	44.7	0.74
0.55	43.0	0.84	69.8	0.85	112.8	0.84	3.06	36.0	0.80
0.60	37.1	0.88	60.0	0.89	97.1	0.89	2.77	29.0	0.85
0.65	31.9	0.93	51.3	0.94	83.2	0.93	2.49	23.4	0.90
0.70	27.0	0.97	43.4	0.99	70.4	0.98	2.22	19.0	0.95
0.75	22.9	1.01	36.7	1.03	59.6	1.03	1.97	15.6	1.00

* 非礦產儲量的礦產資源量並無顯著的經濟可行性。該等礦產資源量估計不能完全考慮可採性，選擇性，採礦損失和貧化。該等礦產資源估計包括推斷礦產資源量，而推斷礦產資源量通常被認為具過多地質推測性而無法對其運用經濟代價以使其分類為礦產資源。即使當前長山壕探明及控制類礦產資源開採順利，亦無法保證運用經濟代價後，推斷礦產資源量可通過深入鑽孔轉換為探明及控制類，或轉換為礦產儲量。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長山壕的礦區擴建計劃由長春黃金設計院(「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將礦區礦石年處理量由現有的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的擴建工作。為支持該研究，已使用現有資源模式及長期黃金價格估計每盎司黃金1,380美元完成新的礦區發展計劃。長春黃金設計院使用Micromine軟件進行礦坑優化及設計。Nilsson Mine Services Ltd. (NMS)已驗證礦坑限度及儲量。承包商中鐵十九局進行採礦事宜。

使用2011年底地形表面及0.28克/噸的開採邊界品位呈報的礦產儲量已增加至213.5百萬噸，平均貧化品位為0.59克/噸黃金。剝離比為3.31，所剝離廢石總量為707.4百萬噸。該礦坑產出之總材料將為920.9百萬噸。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bcm x 1000	千噸	原礦品位 克／噸	稀釋黃金 克／噸
證實	28,803	80,355	0.64	0.62
概略	42,703	119,678	0.60	0.58
總計	71,706	200,033	0.62	0.60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上堆礦量(噸)	2,896,196	2,636,332	11,482,902	11,461,617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47	0.57	0.48	0.53
可回收黃金(盎司)	39,614	41,670	138,742	114,487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36,939	37,140	36,939	37,140
採出的廢石(噸)	15,403,048	9,698,462	48,603,889	31,487,78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2.9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39,614盎司(1,232千克)。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約49%提升至2012年底的53%。

勘探

於2012年，為尋求更高品位向深處下延的礦化體及兩個露天礦坑之間的礦化體，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進行鑽探活動，而過往鑽探活動因地面嚴重破裂而受限。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已成功完成12個金剛石鑽孔9,927米的鑽探。本年度鑽探計劃已完成，且向深處下延的礦化體令黃金品位略有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369,768	467,251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14,906,598	6,381,602
	15,276,366	6,848,8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鋁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現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包括銅鉛山採場和牛馬塘採場，前者規模小於後者。地下礦石運輸系統已落成，包括兩個最初深355米的豎井，計劃最終深度為600米。該地下礦石運輸系統用於將礦石從採場附近的破碎廠運至現有一期6,000噸／日處理能力的選礦廠。該地下礦石運輸系統乃獨立於二期地下採礦計劃。

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本公司聘用了Runge Limited Group of Companies旗下的工程公司Minarco-Mine Consult (MMC)，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完成潛在擴建項目預可研報告。本公司計劃擴建甲瑪礦區，擴展目前露天礦坑作業及開發新露天礦坑及地下採礦作業，將當前採礦及選礦能力6,000噸／天提升至40,000噸／天。二期擴建將包括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一個選礦能力為34,000噸／天的新浮選廠。選礦能力將自其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2.3百萬噸礦石，於31年期間，每年生產約176百萬磅銅、2.3千噸鋁、35千盎司金、2.7百萬盎司銀。礦井服務年限(「礦井服務年限」)的平均入選品位將為銅0.77%、鋁0.03%、金0.22克／噸及銀12克／噸。估計資本支出為705百萬美元。該項目按貼現率9%計算的稅後淨現值為12億美元，乃按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元／磅、鋁18元／磅、金1,380元／盎司、銀16.5元／盎司。該項目的稅後內部報酬率為53.7%，投資回收期為4.5年。

2012年10月25日，MMC完成了該項目審閱工作，其中包括對甲瑪礦區編製一份NI 43-101合規的獨立預可研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2012年11月12日，甲瑪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上。

礦產資源最新情況

MMC已根據NI 43-101項下的CIM定義標準獨立完成一份日期為2012年4月28日的礦產資源估算。經更新的礦產資源乃根據2011年底完成的總長達10,720米的22個加密鑽孔計算的。該等鑽孔於建議礦坑位置內鑽探，可得以進行詳細採礦規劃。南部礦坑最近已完成進一步鑽探，不斷進行採樣及分析，以便升級現在坑內的推斷礦產資源量。

於審閱數據時，MMC注意到，雖然於同一礦化體內形成，但礦體內金和銀的礦化較其他元素明顯具有較高的空間變異性。因此，MMC已於表1.2內分別呈列金和銀資源；該分類考慮到大規模開採運營過程中金銀可以抵減主產品之成本。MMC已假設金和銀將不被用作選定採礦區域的單一邊界品位且將與其他元素一併開採。

礦產資源量概述於表1.1及1.2內。表1.2內金和銀的礦產資源量包括表1.1內的礦產資源量，並非其補充，並於同一礦化體內形成。

表1.1
甲瑪項目－銅、鉬、鉛及鋅礦產資源量
按0.3%等量銅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2年4月28日

岩石類型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銅%	鉬%	鉛%	鋅%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矽卡岩	探明	35.6	0.71	0.048	0.11	0.07	252	17	38	25
	控制	293.2	0.73	0.043	0.07	0.06	2,135	127	201	163
	探明+控制	328.8	0.73	0.044	0.07	0.06	2,388	144	239	187
	推斷	174	0.6	0.045	0.16	0.08	1,036	79	286	146
角岩	探明	38.4	0.28	0.035	0.04	0.01	107	14	14	5
	控制	626.1	0.31	0.031	0.01	0.01	1,952	196	66	64
	探明+控制	664.5	0.31	0.032	0.01	0.01	2,059	210	80	69
	推斷	219	0.29	0.034	0.03	0.01	633	74	72	32
斑岩	探明	2.1	0.22	0.056	0.01	0.01	5	1	0	0
	控制	57.7	0.33	0.043	0.01	0.01	188	25	4	6
	探明+控制	59.8	0.32	0.043	0.01	0.01	193	26	4	6
	推斷	2.9	0.23	0.099	0.02	0.04	7	3	0	1
總計	探明	76	0.48	0.042	0.07	0.04	364	32	52	30
	控制	977.1	0.44	0.036	0.03	0.02	4,275	348	271	232
	探明+控制	1,053.1	0.44	0.036	0.03	0.02	4,640	380	323	262
	推斷	395.9	0.42	0.039	0.09	0.05	1,676	156	359	179

表1.2
甲瑪項目－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等量銅邊界品位*(>0.02金克/噸)呈報，截至2012年4月28日

岩石類型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銀克/噸	金百萬盎司	銀百萬盎司
矽卡岩	控制	256.5	0.31	17.01	2.537	140.290
	推斷	117.0	0.39	16.50	1.472	62.077
角岩	控制	178.6	0.06	2.52	0.337	14.486
	推斷	68.9	0.08	5.06	0.186	11.195
斑岩	控制	15.7	0.24	8.22	0.121	4.145
	推斷	0.4	0.11	10.79	0.001	0.128
總計	控制	450.8	0.21	10.97	2.995	158.921
	推斷	186.2	0.28	12.26	1.659	73.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 等量銅乃根據相關元素品位、選礦回收率及於2012年5月的銀行共識預測金屬價格(稅前)計算。關鍵輸入數據載列於sedar.com發佈之技術報告內。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MMC已根據NI 43-101項下的CIM定義標準獨立完成一份日期為2012年4月28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表1.3為該項目的礦產儲量估算，乃根據露天開採法提煉的礦石按0.35%等量銅邊界品位及地下開採法提煉的礦石按0.5%至0.65%等量銅邊界品位作出報告。礦產儲量包括表1.1及表1.2的礦產儲量，但並非其補充。

表1.3
甲瑪項目於2012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表

種類	礦石(千噸)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鉬(%)	金克/噸	銀克/噸	鉛(%)	鋅(%)	銅(千噸)	鉬(千噸)	金(噸)	銀(噸)	鉛(千噸)	鋅(千噸)
證實	23063	0.98%	0.056%	0.34	13.59	0.11%	4.12%	227.06	12.85	7.95	313.46	25.15	950.13
概略	338556	0.76%	0.029%	0.21	11.70	0.02%	0.02%	2,567.30	97.57	71.88	3,959.80	66.40	65.90
總計	361619	0.83%	0.033%	0.24	12.62	0.03%	0.30%	2,794.35	110.42	79.83	4,273.26	91.55	1,016.03

等量銅邊界品位乃根據相關元素品位、選礦回收率及於2012年5月的銀行共識預測金屬價格(稅前)計算。關鍵輸入數據載列於sedar.com發佈之技術報告內。

勘探

截至2012年10月7日，本公司成功完成2012年鑽探40,496米。資源量模型表示在勘探線42至92之間發現大量矽卡岩型的推斷資源。2013年建議加密鑽探項目將使用50x50米的方格，提供額外技術及結構控制並進一步於勘探線42至64之間劃定礦化體，並使用100x100米的方格，以控制勘探線64至92之間的礦體。鑽探計劃旨在將大部分推斷資源升級為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型，而探明及控制資源可用於評估露天礦坑及地下開採額外礦石儲量。

於2013年，本公司計劃鑽探約30,000米。2013年鑽探計劃的主要目標為：

- 進一步圈定南坑礦體，以確定一個潛在更大的擴幫最終邊界
- 進行加密鑽探，在現有地下開採區進一步確定高品位礦體的主體
- 在南坑東側進一步圈定2012年發現的金礦礦體
- 確定廢料場區域(工程地質鑽探)或確定所選區域下是否有存在其它角岩礦體的潛力
- 根據2012年地球化學分析，測試八一牧場勘查許可證覆蓋範圍內的斑岩異常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	-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8,840,155	15,396,450
	8,840,155	15,396,45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營運資本。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07.2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90.6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為213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81.7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長山壕及甲瑪礦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於擴建計劃完成後，隨著生產量增加，銷售收入及相關開支應會增加。本公司部分可動用現金將會用於撥付計劃用於甲瑪礦擬進行的二期擴建的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業務開支。本公司亦正在緊張商討安排項目債務融資，以支持甲瑪礦擴建。長山壕礦擴建將由其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綜合現金流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流量	90,785	115,60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235,140)	(71,0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29,961)	5,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流量	(174,316)	50,299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43	2,40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13	301,60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0.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99.7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24.9百萬美元、(iii)無形資產攤銷14.3百萬美元及(iv)融資成本12.5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11.9百萬美元，(ii)已付所得稅40.4百萬美元，(iii)存貨增加7.0百萬美元及(iv)預付開支及定金增加3.5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35.1百萬美元，主要由可供出售投資20.0百萬美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74.9百萬美元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40.2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向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16.1百萬美元及償還借貸44.3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7.5百萬美元抵銷。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213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368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16（於2011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18）。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方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農業銀行貸款乃以長山壕礦相關採礦權作為抵押品。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必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額度均以甲瑪礦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

收購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於2012年6月29日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8），而本公司認購中國有色礦業合共70,545,000股股份，總價格為20,010,702美元（155,199,000港元）。中國有色礦業是以贊比亞為基地的銅生產商，主要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項交易符合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於201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明發售所得款項約30%將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黃金及有色礦物資源的潛在收購。

於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與河北誠信有限責任公司(亞洲最大的氰化鈉生產企業)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將動用現有營運所得現金，投資人民幣35百萬元(約5.6百萬美元)，相當於合營企業的10%權益。於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約803,000美元)。

於2013年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生產堆浸工序的主要試劑氰化鈉，並將憑藉降低採購成本滿足長山壕礦的黃金生產對氰化鈉的持續增長需求。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專門用於收購在中國境外現處於生產階段且通過進一步開採或勘探有增長前景的黃金及有色金屬礦的潛在項目。於2012年12月31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631.6百萬港元或81.4百萬美元)並無動用，惟155百萬港元(相當於20百萬美元)已用於收購中國有色礦業合計70,545,000股股份。

甲瑪礦區的產能擴張對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為符合內生增長戰略，也為將甲瑪礦區的產能進一步擴張至甲瑪礦擴建預可研報告所述之40,000噸/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0%中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388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擁有甲瑪礦區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本，以期擴建甲瑪礦區的生產設施。

委託貸款協議

於2012年10月1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及農業銀行總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太平將透過受委託銀行農業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億元(約16百萬美元)。委託貸款的期限為六個月，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等期限公佈的利率計息。貸款的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磋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諾，惟尚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按期間計的 到期付款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212,929	72,234	60,435	80,260
經營租賃承諾(a)	3,514	1,908	864	742
資本承諾(b)	175,840	175,840	–	–
總計	392,283	249,982	61,299	81,002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定價參考合約期間作出各有關採購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按2008年合約的相同定價條款於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百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77百萬美元的建設服務。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就甲瑪礦區及長山壕礦擴建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合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相當於約156百萬美元)，以及與中國黃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美元)、人民幣960百萬元(相當於約15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美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於2012年12月20日在溫哥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其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除上述兩個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度董事會報告。

建議交易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出售其中國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後，正關閉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2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全部按公平值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318,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I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實施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科學或技術的更新資料，是由Nilsson Mine Services Ltd.的John Nilsson, P.Eng.先生及張松林先生(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3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審計了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64至127頁所載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僅為依照協定的委託書條款，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及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不就該份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29	332,387	311,312
銷售成本		(207,458)	(190,551)
礦山經營盈利		124,929	120,761
(開支)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5,049)	(17,369)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390)	(467)
出售一個探礦項目收益	21(c)	—	6,932
		(25,439)	(10,904)
營運收入		99,490	109,857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淨額		171	2,35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65	6,324
融資成本	7	(12,549)	(14,053)
		187	(5,3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104,483
所得稅開支	8	(26,163)	(22,520)
年內溢利	9	73,514	81,9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931	4,8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9	55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004	86,82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2,576	2,555
本公司擁有人		70,938	79,408
		73,514	81,96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2,586	2,555
本公司擁有人		74,418	84,268
		77,004	86,823
每股基本盈利	12	17.90仙	20.04仙
每股攤薄盈利	12	17.90仙	20.04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	396,257,575	396,153,549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396,337,619	396,307,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1,740	354,313
應收賬款	14	3,380	5,84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70	6,372
應收委託貸款	16	16,052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4	192
存貨	18	38,450	27,105
		<u>250,086</u>	<u>393,827</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5,727	5,859
預付租賃款項	17	6,626	6,732
存貨	18	10,005	14,292
遞延稅項資產	8	7,100	769
可供出售投資	19	20,57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8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17,115	361,061
採礦權	22	948,232	962,004
		<u>1,556,178</u>	<u>1,350,717</u>
資產總值		<u>1,806,264</u>	<u>1,744,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75,073	70,536
借貸	24	72,234	44,492
稅項負債		12,193	17,838
		<u>159,500</u>	<u>132,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586</u>	<u>260,9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6,764</u>	<u>1,611,6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130,659	132,866
遞延收入	25	803	975
借貸	24	140,695	183,052
環境復墾	26	6,813	4,253
		<u>278,970</u>	<u>321,146</u>
負債總額		<u>438,470</u>	<u>454,012</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7	1,228,731	1,228,184
儲備		23,761	16,452
留存溢利		107,166	40,161
		<u>1,359,658</u>	<u>1,284,797</u>
非控股權益		8,136	5,735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367,794</u>	<u>1,290,532</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806,264</u>	<u>1,744,544</u>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吳占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留存(虧絀)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儲備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96,126,753	1,228,099	11,160	—	237	—	(39,247)	1,200,249	3,180	1,203,429
年內溢利	—	—	—	—	—	—	79,408	79,408	2,555	81,96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4,860	—	—	4,860	—	4,8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60	—	79,408	84,268	2,555	86,82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7(b) 37,000	85	(33)	—	—	—	—	52	—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228	—	—	—	—	228	—	228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396,163,753	1,228,184	11,355	—	5,097	—	40,161	1,284,797	5,735	1,290,532
年內溢利	—	—	—	—	—	—	70,938	70,938	2,576	73,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59	—	—	—	559	—	55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921	—	—	2,921	10	2,9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59	2,921	—	70,938	74,418	2,586	77,00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7(b) 155,000	547	(206)	—	—	—	—	341	—	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102	—	—	—	—	102	—	102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3,933	(3,933)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85)	(185)
於2012年12月31日	396,318,753	1,228,731	11,251	559	8,018	3,933	107,166	1,359,658	8,136	1,367,794

附註：

- 該等金額為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該等金額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儲備。
-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104,483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折舊	24,920	21,853
採礦權攤銷	14,252	15,71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8	163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34)	(34)
解除遞延收入	(145)	(28)
融資成本	12,549	14,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2	228
匯兌收益	(826)	(1,653)
出售一項採礦項目收益	—	(6,932)
非現金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賬款	(1,655)	3,261
預付款開支、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	(5,494)
存貨	(6,994)	10,950
遞延收入	—	1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43	(8,717)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4,181	148,270
已付利息	(11,921)	(14,125)
已付所得稅	(40,351)	(18,541)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1,124)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0,785	115,60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4,865)	(71,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40,230)	(22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0,01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3)	—
支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 的遞延代價	(6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189
已收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所得的遞延代價	1,39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40)	(71,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一名主要股東委託貸款	(16,052)	—
借貸所得款項	27,534	73,952
借貸還款	(44,335)	(68,277)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185)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341	52
透過支付上市費用而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2,736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9,961)	5,727
	<hr/>	<hr/>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43	2,40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573)	52,7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13	301,609
	<hr/>	<hr/>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81,740	354,31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物儲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及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測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入表的新專門用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適用於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產生的廢石剝離成本(「剝離成本」)。根據該詮釋，該廢石剝離活動(「剝離」，可更接近礦石)產生的成本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可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離活動資產」)。剝離活動資產作為現有資產的添置或增強入賬，並根據其中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載有提供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實體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詮釋。目前，為提高礦石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開採而產生的剝離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為產生期間的礦物資產的一部分。礦物資產根據相關礦區的已證實及概略儲量所含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這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所規定者有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折舊須按進行剝離活動後更易開採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作山。可識別組成部分指進行剝離活動後更易開採的礦體的特定容量。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本集團有權力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實體的經營活動中獲利。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以調整，使其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入總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開支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包括視作出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於初始時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授出最長為六年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變動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墊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在製黃金存貨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其後從堆浸墊的礦石中回收。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支出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及有事件和情況顯示須進行檢討時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因進行該等審閱而產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的變動提前予以列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殘積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持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持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持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

礦物資產乃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並無指定或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逾期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款除外)、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按其現值淨額作出撥備及於損益內列作提煉工序的成本。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價值作出撇減。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於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回收率增加／減少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

於2012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的賬面值為26,192,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23,408,000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合質金錠的賬面值為4,127,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8,506,000美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生產單位基準或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17,115,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361,06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的攤銷乃按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948,232,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962,004,000美元)。

(d)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於礦區的年期內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地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復墾成本因貼現率的變動而減少698,000美元(2011年：因貼現率的變動而減少127,000美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於2012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成本的賬面值為6,813,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4,25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11,500	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	333
投資者關係	1,186	641
專業費用	3,181	2,217
薪金及福利 ⁽¹⁾	6,836	7,445
股東資料、過戶代理及存檔費	255	265
差旅	1,021	998
總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049</u>	<u>17,369</u>

⁽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薪金及福利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約99,000美元(2011年：222,000美元)。

6.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1(a))	370	467
生成勘探	20	—
總勘探及評估開支	<u>390</u>	<u>467</u>

7.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將於五年內到期的借貸所產生的實際借貸利息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6)	11,885 <u>664</u>	13,874 <u>179</u>
總融資成本	<u>12,549</u>	<u>14,0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的稅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1年：26.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應繳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於中國的集團實體需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1年：25%）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有關的宣派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241,691,000美元及156,872,000美元的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01	28,735
遞延稅項開支	(8,538)	(6,215)
	<hr/>	<hr/>
	26,163	22,52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104,483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4,919	26,1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	(79)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564)	(91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15	4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2,7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331	1,7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2,183)
其他	62	61
	26,163	22,520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8,877)	(472)	139,473	6,886	102	1,200	138,31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48)	(369)	(2,070)	(1,278)	(1)	(2,249)	(6,215)
於2011年12月31日	(9,125)	(841)	137,403	5,608	101	(1,049)	132,09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717	(609)	(2,047)	(7,033)	(2)	436	(8,538)
於2012年12月31日	(8,408)	(1,450)	135,356	(1,425)	99	(613)	123,559

(1)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00	769
遞延稅項負債	(130,659)	(132,866)
	<u>(123,559)</u>	<u>(132,097)</u>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2,422	12,54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872	1,786
	<u>13,294</u>	<u>14,333</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2,422,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12,54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加拿大稅法，於2004年3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10年，而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當中均為本公司產生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714	699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23,850	21,520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1,070	333
折舊總額	24,920	21,85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68	163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4,252	15,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283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496	586
退休福利供款	647	397
員工薪金及福利	5,693	6,462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6,836	7,44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6
員工薪金及福利	—	9
列入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	15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2,644	11,334
員工成本總額	19,480	18,794
經營租賃付款	1,361	548
銀行利息收入	(5,830)	(2,417)
政府補助 ⁽¹⁾	(5,064)	(2,007)

(1) 本年度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4,919,000美元(2011年：1,978,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西藏地區的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的供款。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而全部金額於2012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1年：九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2012年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u>董事</u>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234	2	3	239
吳占鳴*	—	104	—	—	104
陳雲飛	12	—	—	24	36
赫英斌	18	—	2	25	45
Gregory Hall	12	—	—	24	36
John King Burns	12	—	—	24	36
	<u>54</u>	<u>338</u>	<u>4</u>	<u>100</u>	<u>496</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2011年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u>董事</u>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230	2	11	243
吳占鳴*	—	75	2	—	77
陳雲飛	12	—	—	50	62
赫英斌	18	—	1	61	80
Gregory Hall	12	—	—	50	62
John King Burns	12	—	—	50	62
	<u>54</u>	<u>305</u>	<u>5</u>	<u>222</u>	<u>586</u>

* 執行董事

宋鑫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1年：一名)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1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	479
退休福利供款	5	7
	<hr/>	<hr/>
	693	486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約等於零美元至128,000美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等於128,000美元至192,000美元)	4	1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股息

於2012年及2011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	70,938	79,408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 購股權	396,257,575	396,153,549
	80,044	154,14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337,619	396,307,689
每股基本盈利	17.90仙	20.04仙
每股攤薄盈利	17.90仙	20.04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呈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342	455
人民幣(「人民幣」)	97,121	192,234
美元	20	13,076
港元(「港元」)	245	52,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7,728	258,728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5%至3.5%(2011年：1.10%至1.8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34	704
減：呆賬撥備	(50)	(50)
	<hr/>	<hr/>
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附註28(a)) ⁽¹⁾	1,184	6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a)) ⁽²⁾	—	2,736
其他應收款項	1,354	1,398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842	1,057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3,380	5,845

(1) 該金額指應收迅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上市費用(視為注資)，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償付。

(2) 於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主要指於2011年11月就出售一個探礦項目對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的現金及差旅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並無產生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8(a))。本集團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而分別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372	68
31至90日	343	163
91至180日	249	119
180日以上	220	304
	<u>1,184</u>	<u>654</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為數220,000美元及304,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當中為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50	42
增加	—	8
	<u>50</u>	<u>50</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5,957	3,152
零件保證金	3,139	2,236
環保保證金(附註b)	4,753	4,1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40,230	221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397	30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423	416
其他(附註e)	1,098	1,793
	<hr/>	<hr/>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997	12,231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已償付或已動用的款項	(10,270)	(6,372)
	<hr/>	<hr/>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已償付或已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45,727	5,859
	<hr/>	<hr/>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金中的321,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318,000美元)為安全生產監控服務的保證金，預期將於有關礦區關閉後予以退還，故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以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回復土地。該金額應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取，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顯示為2012及2011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規模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款項指應收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合作社」)的款項，該合作社為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非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代表甲瑪合作社支付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423,000美元)，作為甲瑪工貿49%權益的注資。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華泰龍與甲瑪合作社的協定，甲瑪合作社可將甲瑪工貿未來分配的股息用以償還該等款項。本集團認為應收甲瑪合作社的款項將不會於一年內償付，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中的7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就收購西藏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並計入非流動資產。該款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2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農業銀行(作為委託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052,000美元)。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2013年5月13日償還。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6,772
轉撥至損益		(163)
匯兌調整		315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924
轉撥至損益		(168)
匯兌調整		64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6,820
		<hr/>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份	194	192
非流動部份	6,626	6,732
	<hr/>	<hr/>
	6,820	6,924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6,192	23,408
合質金錠	4,127	8,506
消耗品	7,677	4,356
銅	5,004	2,071
零件	5,455	3,056
存貨總值	48,455	41,397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10,005)	(14,292)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38,450	27,105

附註：

管理層考慮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較冗長的工序，故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193,206,000美元(2011年：174,841,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0,570	—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以於2012年12月31日所報的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收益559,000美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03	—

於2012年11月28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約803,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的10%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永安化工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條文委任永安化工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永安化工行使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總資產	7,940
負債總額	(7,940)
資產淨值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永安化工自註冊成立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1,471	72,479	1,297	72,849	4,633	100	28,654	46,445	317,928
撥回應計款項	—	(196)	—	—	—	—	—	—	(196)
增添	—	—	262	2,783	1,248	—	26,296	40,606	71,195
出售	—	—	(8)	—	(716)	—	—	—	(7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149	—	—	1,323	—	—	27,552	(73,024)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2,097	—	2,097
匯兌調整	5,783	—	22	2,077	208	—	2,616	2,096	12,802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403	72,283	1,573	79,032	5,373	100	87,215	16,123	403,102
增添	1,216	—	217	5,860	591	—	33,636	131,621	173,141
出售	—	—	—	—	(119)	—	—	—	(1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97	—	—	16,104	—	—	—	(20,901)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3,003	—	3,003
重新分類	13,589	—	(3)	(13,586)	—	—	—	—	—
匯兌調整	1,553	—	7	730	45	—	951	2,020	5,306
於2012年12月31日	162,558	72,283	1,794	88,140	5,890	100	124,805	128,863	584,43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58)	(4,344)	(647)	(7,803)	(726)	(23)	(5,225)	—	(20,026)
年內撥備	(3,083)	(5,317)	(214)	(7,429)	(772)	(18)	(5,020)	—	(21,853)
於出售時撇銷	—	—	3	—	250	—	—	—	253
匯兌調整	(147)	—	(8)	(201)	(37)	—	(22)	—	(415)
於2011年12月31日	(4,488)	(9,661)	(866)	(15,433)	(1,285)	(41)	(10,267)	—	(42,041)
年內撥備	(6,241)	(5,549)	(245)	(6,606)	(788)	(15)	(5,476)	—	(24,92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83	—	—	—	83
重新分類	(1,028)	—	—	1,028	—	—	—	—	—
匯兌調整	(184)	—	(5)	(160)	(22)	—	(69)	—	(440)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41)	(15,210)	(1,116)	(21,171)	(2,012)	(56)	(15,812)	—	(67,318)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617	57,073	678	66,969	3,878	44	108,993	128,863	517,115
於2011年12月31日	136,915	62,622	707	63,599	4,088	59	76,948	16,123	361,061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上表成本中的有關融資成本15,984,000美元(2011年：15,984,000美元)已資本化為破碎站及礦物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5年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已資本化的鑽探及相關成本，並於礦區投產前已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在礦區的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總量基礎上的實際生產資料，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包括一幅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的授權區域，該區域位於華北內蒙古的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該金礦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2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0,547,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36,355,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砂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甲瑪礦擁有的兩個勘查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於2012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48,446,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40,593,000美元)。

(c) 大店溝金礦項目

大店溝項目的許可面積為15平方公里，位於中國甘肅省。項目位處秦嶺褶皺帶——一個從華中陝西省由東至西伸延至甘肅省的產金地帶。

於2010年4月28日，本集團與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核工業」，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太平」)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甘肅太平擁有的大店溝金礦項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買方，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被視為關連方交易。代價為人民幣8,800萬元(約1,310萬美元)，其中本集團應佔53%，或人民幣4,660萬元(約7,215,000美元)。該交易於2011年11月完成，出售該採礦項目的收益為6,932,000美元(扣除有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採礦權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76,466
匯兌調整	2,456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78,922
匯兌調整	503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979,425
	<hr/>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184)
增添	(15,710)
匯兌調整	(24)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918)
增添	(14,252)
匯兌調整	(23)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31,193)
	<hr/>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48,232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962,004
	<hr/>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取得甲瑪礦的兩個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該等採礦權將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不重大成本延續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礦區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18,837	18,800
應付建設成本	27,697	29,588
客戶墊款	6,221	1,736
應計採礦成本	3,747	2,118
其他應計費用	1,643	2,321
應計工資及福利	4,631	5,143
其他應付稅項	6,803	8,389
其他應付款項	5,494	2,441
	<hr/>	<hr/>
	75,073	70,536
	<hr/>	<hr/>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9,872	8,242
31至90日	3,944	2,280
91至180日	244	2,703
180日以上	4,777	5,575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18,837	18,8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2年	
	2012年 %	2011年 %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6.28	6.23	2013年3月9日至 2013年12月9日	16,052	12,712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a)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5.00	4.62	2013年12月28日	24,078	31,780
中國銀行(「中國銀行」)(b)					
銀團貸款(c)	4.82	4.82	2013年6月4日	16,052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d)	4.17	—	2013年11月9日	16,052	—
				<u>72,234</u>	<u>44,492</u>
非即期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a)	6.28	6.23	2014年3月9日至 2014年9月9日	8,026	23,835
長期貸款—中國銀行(b)	5.00	4.62	2014年12月28日	24,078	47,670
銀團貸款(c)	4.82	4.82	2014年6月4日至 2016年6月4日	104,337	111,547
長期貸款—建設銀行(d)	4.17	—	2014年11月9日	4,254	—
				<u>140,695</u>	<u>183,052</u>
				<u>212,929</u>	<u>227,544</u>

(a) 農業銀行貸款

於2009年9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得農業銀行授出五年期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42,300,000美元)(「定期貸款」)。該貸款為有抵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續)

(b) 中國銀行貸款

該筆貸款乃於2009年12月向中國銀行借入。該筆貸款乃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c) 銀團貸款

於2010年6月4日，斯凱蘭與多家銀行訂立一項銀團貸款融資協議，而直至2013年6月4日可供斯凱蘭提取。於2012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389,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02,000,000元(相當於111,547,000美元))的全額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額度為零(2011年：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美元))。該貸款乃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

(d) 建設銀行貸款

於2012年11月9日，斯凱蘭與建設銀行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而直至2015年11月8日可供提取。於2012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人民幣126,500,000元(約20,306,000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273,500,000元(約43,902,000美元)。該貸款乃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2,234	44,492
一至兩年	60,435	55,615
兩至五年	80,260	127,437
	<hr/>	<hr/>
	212,929	227,5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72,234)	(44,492)
	<hr/>	<hr/>
	140,695	183,052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得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而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471	246,993
採礦權	948,232	962,004
	<hr/>	<hr/>
	1,296,703	1,208,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728	865
遞延租約優惠	75	110
遞延收入總額	803	975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7月及中國內蒙古省財政局於2010年12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內蒙太平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額約人民幣4,839,000元(相當於約715,000美元)。此外，內蒙太平於2011年5月收到中國內蒙古當地的財政局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授出的補助約人民幣93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美元)。該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及將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865	713
增添	—	144
於其他收入扣除	(145)	(28)
匯兌調整	8	36
於12月31日	728	865

26.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2年12月31日，總額為41,890,000美元(2011年：24,429,000美元)，按每年11.2%(2011年：10.1%)貼現。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253	1,888
土地恢復的增加	3,701	2,224
年內動用	(1,124)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減少	(698)	(127)
本年產生的增加	664	179
匯兌調整	17	89
於12月31日	6,813	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396,126,753	1,228,099
行使購股權	37,000	85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96,163,753	1,228,184
行使購股權	155,000	547
	<hr/>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396,318,753	1,228,731
	<hr/>	<hr/>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批准的日期按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日買賣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2年		2011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95,000	3.98	780,000	3.71
已行使購股權	(155,000)	2.18	(37,000)	1.45
已沒收購股權	—	—	(48,000)	3.9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40,000	4.62	695,000	3.9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2.2加元授出29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199,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而餘下96,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7月20日歸屬。約8,000美元及28,000美元已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賬中扣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港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於2011年6月2日及2012年6月2日立即歸屬，額外2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94,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已於分別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賬中扣除。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140,000	0.55	2.20	140,000	2.20
2015年	400,000	2.42	5.47	240,000	5.21
	<u>540,000</u>		<u>4.62</u>	<u>380,000</u>	<u>4.10</u>

下表概列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295,000	1.56	2.20	199,000	2.20
2015年	400,000	3.42	5.30	160,000	4.78
	<u>695,000</u>		<u>3.98</u>	<u>359,000</u>	<u>3.35</u>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2年 %	2011年 %
中國黃金	39.3	39.3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220,142	205,015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638	—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77,032	—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的合質金錠已按市價銷售予中國黃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16)	16,052	—
應收向中國黃金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息 ⁽¹⁾	575	—
應收上市費用 ⁽¹⁾	—	2,736
其他應收款項 ⁽¹⁾	1,354	1,398
工程及其他地質服務預付款	—	416
	<hr/>	<hr/>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17,981	4,550

⁽¹⁾ 除委託貸款外，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應收賬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的其他款項	—	32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	1,159
	<hr/>	<hr/>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	1,191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存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86%以上(2011年：79%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對方為政府相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23	4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423	4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3	411
僱用後福利	5	7
	558	418

29.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辦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生產金條，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

有關上文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2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及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223,775	108,612	332,387
分部溢利	94,882	30,047	124,9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49)
勘探及評估支出			(390)
匯兌收益，淨額			17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65
融資成本			(12,5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2011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及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214,480	96,832	311,312
分部溢利	95,080	25,681	120,7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69)
勘探及評估支出			(467)
出售一個探礦項目收益			6,932
匯兌收益，淨額			2,355
利息及其他收入			6,324
融資成本			(14,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為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採礦營運溢利，即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銷售收入減直接銷售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礦產金	261,423	179,358
礦產銅	1,334,822	1,205,136
分部資產總值	1,596,245	1,384,494
可供出售投資	20,5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應收賬款	127	4,437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9
遞延稅項資產	7,100	769
綜合資產	1,806,264	1,744,544
分部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礦產金	38,212	43,675
礦產銅	54,928	47,602
分部負債總額	93,140	91,277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7	2,215
借貸	212,929	227,544
遞延租賃優惠(計入遞延收入)	75	110
遞延稅項負債	130,659	132,866
綜合負債	438,470	45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2012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71,792	101,349	173,141	—	173,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5)	(11,555)	(24,920)	—	(24,920)
採礦權攤銷	—	(14,252)	(14,252)	—	(14,25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168)	(168)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6	—	6

	2011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23,224	47,971	71,195	—	7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5)	(9,308)	(21,853)	—	(21,853)
採礦權攤銷	—	(15,710)	(15,710)	—	(15,71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163)	(163)	—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	(308)	(283)	—	(28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只賺取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連的收入，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合質金錠銷售應佔客戶銷售收入		
— 中國黃金	220,142	205,105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分別約98.4%及95.6%的黃金銷售予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30. 補充現金流資料

非現金融資活動

本集團產生以下非現金融資活動：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206	33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

為配合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資金調配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定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到期日由原收購日期起為90日或以下，乃經考慮持續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1,740	354,313
應收委託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052	—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80	5,84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3	4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20,570	—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52,028	50,829
長期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92,540	115,997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120,389	111,547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及銀團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在中國和加拿大營運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1	192,234
應收委託貸款	16,052	—
應收賬款	480	1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246)	(18,146)
借貸	(24,078)	(36,547)
	<u>70,329</u>	<u>137,731</u>

敏感度分析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出現5% (2011年：5%) 升值／貶值，將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637,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5,165,000美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應收委託貸款(附註16)以及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的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1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下列正數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利率增加而導致之溢利增加。就利率下跌而言，將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相同及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就銀行結餘而言，下列分析反映利率敏感度可能上調／下調25個基點(2011年：上調／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1年：25個基點)	(28)	138
下調25個基點(2011年：25個基點)	28	(138)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98.4% (2011年：95.6%)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這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此客戶違約而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此客戶預付款項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此等投資於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1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4)。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 利息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2年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2,028	—	—	52,028	52,028
浮息借貸：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4(a))	6.28	17,184	8,283	—	25,467	24,078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4(b))	5.00	26,589	25,370	—	51,959	48,156
銀團貸款(附註24(c))	4.82	21,553	28,603	84,629	134,785	120,389
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附註24(d))	4.17	16,739	4,388	—	21,127	20,306
		<u>134,093</u>	<u>66,644</u>	<u>84,629</u>	<u>285,366</u>	<u>264,957</u>
2011年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0,829	—	—	50,829	50,829
浮息借貸：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4(a))	6.56	14,937	17,098	8,219	40,254	36,547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4(b))	4.62	35,544	26,100	25,000	86,644	79,450
銀團貸款(附註24(c))	4.82	5,466	20,962	103,524	129,952	111,547
		<u>106,776</u>	<u>64,160</u>	<u>136,743</u>	<u>307,679</u>	<u>278,3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本年內及於過往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該名施工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一名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34.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承諾：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908	1,41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4	977
超過五年	742	1,055
	<hr/>	<hr/>
	3,514	3,44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年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資本承諾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1,024	58,441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4,816	—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由2007年首季起計。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變動，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存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1,221,000美元及723,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寧夏 2002年4月29日	37,5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7日	11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甘肅太平	中國甘肅 2006年9月18日	人民幣30,365,345元	53%	53%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斯凱蘭	開曼群島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1,510,549,032元 (2011年：41,305,000美元) 加人民幣182,993,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273,920,000美元 (2011年： 178,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以及 投資控股
華泰龍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2011年： 人民幣1,17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中國 2009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1	155,975
應收賬款	78	21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	412
	<u>44,440</u>	<u>156,408</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127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51,083	46,492
可供出售投資	20,57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1,988	886,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71	45,197
	<u>1,091,541</u>	<u>978,804</u>
資產總值	<u>1,135,981</u>	<u>1,135,2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4	1,4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6	110
負債總額	<u>1,030</u>	<u>1,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86</u>	<u>154,9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5,027</u>	<u>1,133,791</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7)	1,228,731	1,228,184
儲備(附註38)	3,426	2,971
虧絀(附註38)	(97,206)	(97,474)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4,951</u>	<u>1,133,68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5,981</u>	<u>1,135,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2,776	(83,821)	(81,045)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3,653)	(13,653)
行使購股權	(33)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228	—	22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971	(97,474)	(94,503)
年內溢利	—	268	2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59	—	5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9	268	827
行使購股權	(206)	—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2	—	102
於2012年12月31日	3,426	(97,206)	(93,780)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入	29,371	81,047	133,198	311,312	332,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581	(9,347)	26,227	79,408	70,938
每股溢利(虧損)(美仙)					
— 基本	9.00	(5.58)	13.82	20.04	17.90
— 攤薄	1.08	(5.58)	13.76	20.04	17.90

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與負債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19,311	174,577	1,655,623	1,744,544	1,806,264
減：負債總額	(79,872)	(136,466)	(452,193)	(454,012)	(438,470)
淨資產總額	39,439	38,111	1,203,430	1,290,532	1,367,794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